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陳登銘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蔡佳霖教授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陳昌盛組長代理）、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黃美鈴主任代理）、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黃美鈴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一、歡迎新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二、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內，對本校申復意見仍「維持部分訪評意見」及「維持原訪評意見」等處（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檢核方式、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後之分析檢討與回饋、消防安全設施維護、生師比、國際化），各處室及學院應須積極改善。

三、總務處應注意校園進出管制及巡邏，加強管理並維護校園安全，若有失職人員應予以嚴懲。

四、本校培育之學生特色、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之表現…等素養與能力，請教務處、學務處合作設計問卷、蒐集資料分析，檢討並回饋於未來校務之改善。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12）

三、教務處：各學院英語授課課程調查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二](#)。（P13）

主席裁示：

- 一、為提升國際化，各學院應增設英語授課課程，博士班「書報討論」務必以英語課程執行，訓練博士生英語表達能力。
- 二、鼓勵自國外學成之新進教師能以英語授課。
- 三、請語言中心及華語中心增設免費課程，使本校學生能利用課餘晚上時段或週末，加強外語訓練，並鼓勵參加英文能力檢測。
- 四、爾後聘任兼任教師請多考量能以英語授課之人選。

四、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全校中英文網頁評鑑：

- (一) 資訊中心每年對全校各單位進行兩次網頁評鑑，最近一次於100年7月進行「第七次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針對評鑑結果，資訊中心提出以下改善建議，提供各單位做參考：
 1. 建議各位教師定期更新論文資料。
 2. 部分單位雖建置英文網頁的功能表選項與標題，但尚未建置網頁內容。請持續充實英文頁面，避免資料缺漏。
 3. 常見英文網頁僅標題為英文，但內容依然是中文網頁，失卻了建置英文網頁的意義。建議能在建立每頁中文網頁時，同時建置英文網頁，避免累積過多，或因疏漏而未建置。
 4. 為因應國際招生需求，請加強建置有關入學資訊與各項規範之英文網頁。
 5. 豐富的網頁內容非一朝一夕可得，如「學術成果」、「FAQ」...等項目，建議先建立大架構，再廣求單位內成員提供資料，逐次充實。僅依靠網頁負責人一人之力，實屬不易。
 6. 除了強化網頁內容外，亦請各單位多加留意網站資訊安全問題。除持續更新修補程式與定期更新密碼外，亦應不定期檢查有無遭入侵之跡象並及時處理。
 7. 本次評鑑發現部分單位網站無法連結，且已持續一段時間。建議各單位定期檢測網站主機，如有異常請儘速修復。
- (二) 近日資訊中心就改善建議事項重新檢視，發現許多單位仍有未修改完成之處。現將相關資料及建議整理如下，請各單位於下次網頁評鑑前(101年1月)修改完成。
 1. 部份網頁僅有英文功能表選項與標題，但尚未建置內容者：研發處、環保安全中心、光電學院、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研究所(新版)、電控工程研究所(新版)、科技管理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研究所，請儘速規劃並建置。
 2. 部份英文網頁僅標題為英文，內容仍為中文，尚未完成翻譯者：電子工程系、光電工程系及顯示科技研究所、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機械工程系所、環境科學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暨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傳播研究所、音樂研究所，請先依該網頁的內容，決定翻譯策略(全部翻譯、重點翻譯或重新改寫)，儘速修改完成。
 3. 主要選單出現錯誤連結者：人文社會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請儘速檢查並更正。
 4. 未提供英文招生資訊：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運輸科技與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奈米科技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傳播研究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請儘速檢查並更正，英文招生資訊除自行建置外，亦可提供適當的連結至國際處相關資訊。

- (三) 資訊中心已開發「網頁製作平台」可協助製作中英文網頁，各單位可多加利用。
- (四) 基於「節能減碳」和「資訊安全」考量，各單位製作網頁、內容，應求簡明扼要，避免採用如 FLASH 之類技術（將直接增加用戶端及網路伺服器的 CPU 工作負擔），並可減少資安風險。

主席裁示：各單位英文網頁應儘速改善，請資訊中心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擬以院為單位，依照各學院之專業特質，規劃一類融合該院系專業領域與個人生命、社會人文或環境生態等不同人文角度的課程，幫助學生深思其所學專業知識於自身生命價值，增進學習動機、提高研究驅力與主動關懷社會之能力。
- 二、本類課程可培養學生兼具專業技術與人文社會素養，並解決通識課程教師資源不足之問題。
- 三、本校「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實施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4-1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55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總務處：</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於8月31日與中油公司針對規則與租金溝通，並請該公司於財務計畫考慮不列計土地使用成本及降低獲利率思考，調降租金水準可行性。</p> <p>五、本案於10月24日由謝副校長主持討論會議，會議結論回應中油公司有關未來規劃宿舍租金於等同本校研三舍水準(+10%以內)，本校才有合作興建可能性，另請總務處於一個月內提行政會議報告騰空老舊職務宿舍及招待所大型整修計畫。</p> <p>學務處：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總務處續執行

			<p>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國際處：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p>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蒐集他校教師個人經歷管理系統之相關資料做為參考，草擬畫面初稿。</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續執行
99No22 1000624	主席裁示：人社三館興建基地，請人社院、總務處再討論確認後提出建議。另請總務處、學務處思考，體育館及其前方停車場合併興建多	人社院 總務處 學務處	<p>人社院：已電洽總務處並請總務處積極召開人三館興建相關會議，人社院將全力配合。)</p> <p>總務處：</p>	總務處已 結案 人社院已

	<p>功能活動館舍（含體育館、大型會議廳、學生活動空間及設施……等）之可行性。</p>		<p>人社三館興建基地，目前正由建研所曾成德教授進行配置規劃與興建方案之檢討設計。人社院會議討論後建議之基地為新生館前廣場，將再洽該院瞭解實際需求後提供為建研所參考；至有關體育館及停車場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乙節，考量本校現有停車空間不足，且財源籌措不易、經費拮据，故將評估檢討相關活動之實際使用功能、量體、人數及未來營運方式等需求後，作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之目標。</p> <p>學務處：</p> <p>一、有關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總經費粗估為4至5億元，目前規劃二個方案：</p> <p>方案一、體育館現址及其前方停車場(基地面積約3175坪；長128M；寬82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 2. 可提高目前運動館舍之利用價值，並提供較多停車空間。 3. 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高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 4. 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 5. 可增加校內停車位。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館拆除直接影響運動代表隊訓練事 	<p>結案 學務處續 執行</p>
--	---	--	--	---------------------------

			<p>宜，對梅竹賽和大專盃等重要賽事影響甚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造價需負擔拆除費用並增加報廢之煩瑣行政程序。 3. 體育館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籃球場、排球場、健身中心、韻律教室、體適能教室及武道室無法使用。 4. 需進行體育室辦公室之遷移，影響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展。 5. 施工期間影響原有之停車位，壓縮校內停車空間。 <p>方案二：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 I)之現址(基地面積約 1756 坪；長 87.8M；寬 66.1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 2. 毋需負擔拆除費用及增加報廢之煩瑣行政程序。 3. 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供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 4. 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 5. 可增加校內停車位。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 2 面籃球場、3 	
--	--	--	---	--

			<p>面網球場無法使用。</p> <p>2. 因基地座落於西區需先辦理環境評估，進而增加整體作業時間。</p> <p>二、在區位條件、運動設施需求及其他優缺點考量下，建議優先考量方案二中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 I)之現址為運動休閒中心設置地點，該主場館為一座因應氣候條件之室內體育館，另為符合容納約 3000 人以上之座位，至少約需使用 750 坪以上面積、且直徑約需長 70 公尺及寬 50 公尺以上之基地，為符合整體需求，目前規劃分為地上 2 層(高度約 27m)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 5000 坪。</p> <p>三、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之預期效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提供舉辦大型會賽(如體育、演藝及展覽活動)之場所，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整體競爭力。 2. 透過體育場區開發，可有效增加室內活動空間，實踐運動多元化並構築本校運動休閒園區之新風貌。 3. 提供完整運動休閒環境，增加學校生活機能，增加整體競爭力。 4. 藉由運動休閒園區概念，形塑本校「文化體育、體育文化」意念。 <p>四、本案擬會同總務處等單位繼續評估，並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興建資料後提出完整計畫書呈報。</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型報告。</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p>100No2 1000909</p>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p>人事室</p>	<p>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p>人事室續 執行</p>

<p>100No3 1000916</p>	<p>案由二：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畫案，請討論。 決議： 二、請學務處蒐集各學院所辦之畢業典禮方式，彙集為「畢業典禮參考範例」，供各學院參考。 三、請學務處鼓勵畢聯會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設計畢業典禮，並續為傳承，以增進同儕情誼及對學校之感念。</p>	<p>學務處</p>	<p>一、課外組近日將透過問卷及邀集各院座談等方式，瞭解各院辦理畢業典禮經驗，以彙集為「畢業典禮參考範例」，供各學院參考。 二、本校歷年畢業典禮籌備過程均有邀請畢聯會同學參與規畫設計，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仍將請畢聯會同學共同參與規畫及執行，務期營造一個溫馨感性的畢業典禮。</p>	<p>續執行</p>
<p>100No5 1001007</p>	<p>其他事項一：各學院簽聘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案，請人事室儘快處理；另依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儘速將本校各學位學程依其規模、學生人數、業務輕重程度等研擬置主任之標準，提會討論。</p>	<p>人事室</p>	<p>一、本案業提 100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臨時動議審議通過有關本校組織規程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認定，經決議達下列標準者可提行政會議審議： (一)教育部核准之招生名額達 15 個以上之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得設置主任，國際學位學程另案處理。 (二)教育部核准之招生名額未達 15 個之學士班及學位學程採兼辦方式辦理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 (三)專班經費係自給自足，依各別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另為簡化行政會議議程負荷，並經會議決議第一項前段，由於標準明確，授權由行政簽核經校長同意者即可設置。</p>	<p>已結案</p>
<p>100No7 1001021</p>	<p>主席報告六、請林副校長與學務處、體育室研商梅竹賽未來三年之規劃，尤應重視提升運動精神及團隊參與，並於明年 4 月以前宣告未來</p>	<p>學務處</p>		<p>未填報</p>

	實施之方式。			
	主席報告七、請國際處及人事室設計表格，蒐集填列外籍師生各項重要數據資料並定期更新。	國際處 人事室	國際處： 一、國際處已與人事室聯繫，掌握本校具雙重國籍教師人數之資料。 二、往後教育部及各世界大學排名資料填報時，將彙整人事室所提供數據呈報。 人事室： 已將資料送國際處彙辦。	已結案

各學院英語授課狀況統計表

學院名稱	99 學年度上學期			99 學年度下學期			100 學年度上學期			100 學年度下學期		
	英語課程總數	註 2	註 3	英語課程總數	註 2	註 3	英語課程總數	註 2	註 3	英語課程總數	註 2	註 3
電機學院	29	3	5	33	3	11	27	2	7	35	4	9
資訊學院	11	0	0	8	0	1	9	0	1	11	規劃中	nal
管理學院	18	1	7	18	0	6	26	2	8	17	1	3
工學院	8	0	2	10	0	1	9	0	1	11	0	0
生科學院	8	4	1	8	4	1	8	4	1	9	4	1
人社學院	16	0	0	9	0	0	10	1	0	8	0	0
客家學院	1	1	1	2	2	0	2	2	1	未提供	nal	nal
理學院	17	1	4	18	2	3	20	1	6	18	2	3
光電學院	0	0	0	0	0	0	2	0	2	2	0	2

備註：2=本學期之英語授課 Seminar。 3=鼓勵新進教師以英語授課（前3年）

學院名稱	99A	99B	A+B	100A	100B	A+B	99-100 學年度增加率
電機學院	29	33	62	27	35	62	0%
資訊學院	11	8	19	9	11	20	5%
管理學院	18	18	36	26	17	43	20%
工學院	8	10	18	9	11	20	11%
生科學院	8	8	16	8	9	17	6%
人社學院	16	9	25	10	8	18	-28%
客家學院	1	2	3	2	未確定	2	-33%
理學院	17	18	35	20	18	38	9%
光電學院	0	0	0	2	2	4	400%

「國立交通大學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1條 宗旨</p> <p>為幫助本校學生深思其所學專業知識於自身生命價值，增進學習動機、提高研究驅力、與主動關懷社會之能力，透過「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銜接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達成縮短專業學科與人文向度之間的落差，特訂定「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p>	<p>本校為幫助學生縮短專業學科與人文向度之間的落差，使學生兼具專業技術與人文社會素養，爰訂定本辦法</p>
<p>第2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p> <p>凡本校 96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可修習本課程。</p>	<p>訂定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3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p> <p>一、各學院每學期規劃至少 2 門橋接課程，該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符合學院之專業特質同時融入人文社會關懷。</p> <p>二、課程學分數以 2 學分為原則，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推薦，由教務處彙整申請件，經通識中心協調承認為通識學分，並提送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院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納入通識中心當學期課表中，並在備註欄註明為「橋接課程」。</p>	<p>訂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p>
<p>第4條 本課程之獎勵</p> <p>一、經審核通過後為橋接課程，由教務處依預算來決定補助的金額。</p> <p>二、本課程可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訂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及獎勵方式</p>
<p>第5條 本課程之授課時數，是否納入各系所規定之專業授課時數，由該系所相關會議認定。</p>	<p>本辦法之課程是否納入各系所規定之專業授課時數，得由該系所相關會議另訂之。</p>
<p>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之行政程序說明</p>

國立交通大學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實施辦法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宗旨

為幫助本校學生深思其所學專業知識於自身生命價值，增進學習動機、提高研究驅動力、與主動關懷社會之能力，透過「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銜接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達成縮短專業學科與人文向度之間的落差，特訂定「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橋接計畫」（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第 2 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 96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可修習本課程。

第 3 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

- 一、各學院每學期規劃至少 2 門橋接課程，該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符合學院之專業特質同時融入人文社會關懷。
- 二、課程學分數以 2 學分為原則，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推薦，由教務處彙整申請件，經通識中心協調承認為通識學分，並提送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院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納入通識中心當學期課表中，並在備註欄註明為「橋接課程」。

第 4 條 本課程之獎勵

- 一、經審核通過後為橋接課程，由教務處依預算來決定補助的金額。
- 二、本課程可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 5 條 本課程之授課時數，是否納入各系所規定之專業授課時數，由該系所相關會議認定。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